

## 記名式 icash 申請書

### 【申請人基本資料申請表】

申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持有 icash 卡，辦理原卡轉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卡號：□□□□-□□□□-□□□□-□□□□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發證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證地點	_____縣/市(例如台北市)	領補換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_____ 現居電話：( ) _____		
電子信箱	E - m a i l : _____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國家：_____		
職業類別 (請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01 企業主/高階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02 中階/基層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03 軍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04 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05 一般公司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06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07 律師、會計師 <input type="checkbox"/> 08 其他		

申請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 【申請人檢附相關證件確認表】

已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正本親簽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證明單（銀行匯款單或 ATM 轉帳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icash 卡（申請人已持有 icash 卡，申辦原卡轉換）
未成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或申請人健保卡）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法定代理人親簽申請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付款證明單（銀行匯款單或 ATM 轉帳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icash 卡（申請人已持有 icash 卡，申辦原卡轉換）

### 【申請人支付費用說明表】

已持有 icash 卡，辦理原卡轉換	記名服務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 卡片掛號郵寄費新臺幣 25 元，共計新臺幣 75 元。
<p>事例說明：</p> <p>申請人王小明原持有一張 icash 卡，<u>擬申辦轉換為記名式 icash 卡</u>，則需支付金額為：</p> <p>記名服務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卡片掛號郵寄費新臺幣 25 元=新臺幣 75 元</p>	
<p>申請人應採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方式繳款並提供收據影本。</p> <p>繳款帳號：</p> <p>戶名：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p> <p>銀行：第一商業銀行松山分行（007）</p> <p>帳號：15110066269</p>	

### 【郵寄申辦收件地址】

請於填妥『記名式 icash 申請書』，（共 8 頁，含告知事項之同意確認），及檢附相關證件後，以掛號方式寄回：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 101 號 3 樓 愛金卡客戶服務中心收

## 【記名式 icash 書面告知事項】

### (一) 持卡人可能負擔之相關費用

本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 icash 之儲值餘額中扣抵：

- 1、換發新卡之換發工本費為新臺幣 50 元，惟因 icash 於兩年保固期間內發生之非人為損壞而辦理換發者，免收工本費。
- 2、持卡人持無記名式 icash 向本公司申請記名作業時，應支付記名服務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
- 3、掛失手續費：記名式 icash 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第三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申請掛失，如不申請補發者，免收掛失手續費；如申請補發者將酌收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
- 4、贖回作業手續費：記名式 icash 持卡人申請贖回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時，不收取贖回作業手續費。
- 5、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持卡人向本公司申請終止契約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但 icash 使用五次（含）以上且滿三個月者，則免收此手續費。
- 6、掛號郵資：除了保固期內之壞卡換新卡不收取掛號郵資外，申請贖回、終止契約、申辦記名、掛失補發等寄還卡片予持卡人時，持卡人應負擔掛號郵資 25 元。
- 7、匯款手續費：持卡人向本公司申請贖回全部或部分儲值餘額或終止契約時，應負擔儲值餘額返還之匯款手續費新臺幣 15 元。
- 8、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 icash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本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 icash 交易紀錄之書面資料。交易紀錄第一頁之工本費為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收費為新臺幣 5 元。

#### 事例一：記名式『icash』辦理贖回作業

持卡人持有之記名式『icash』經確認後尚有餘額新臺幣 500 元整，持卡人申請贖回全部時，因持卡人仍可繼續使用該卡片，因此卡片將寄回持卡人，持卡人應負擔卡片寄回之掛號郵資及匯款手續費。故愛金卡（股）公司實際匯款予持卡人之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卡片餘額）－新臺幣 25 元（掛號郵資）－新臺幣 15 元（匯款手續費）＝新臺幣 460 元。

#### 事例二：記名式『icash』辦理終止契約作業，且表示不需寄回原 icash

持卡人持有之『icash』經確認後尚有餘額新臺幣 500 元整，持卡人申請終止契約時，應支付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註一），並負擔匯款手續費。故愛金卡

(股) 公司實際匯款予持卡人金額為新臺幣 500 元 (卡片餘額) - 新臺幣 20 元 (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新臺幣 15 元 (匯款手續費) = 新臺幣 465 元。

註一：持卡人使用『icash』五次以上且滿三個月者，不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事例三：交易紀錄查詢

持卡人申請查詢之交易紀錄共 4 頁，持卡人應支付之查詢費用為新臺幣 20 元 (第一頁工本費) + 新臺幣 5x3 頁 (第二頁起每頁工本費) 共新臺幣 35 元整。

## (二) 電子票證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 1、記名式 icash 如有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時，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通知本公司客服中心 (客服專線 0800-233-888，手機請撥 02-26576388) 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 (如有申請補發時)。本公司認有必要時，將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並以書面補行通知本公司。
- 2、記名式持卡人依前項規定以電話通知掛失，即視為完成掛失手續。惟依前項完成掛失手續後之 3 小時內，就非線上即時交易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仍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自辦理掛失確認 3 小時後，遭冒用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
- 3、記名式 icash 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拒絕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 4、icash 如有毀損，或記名式 icash 有滅失情事時，持卡人得向本公司申請換發 icash。惟本公司得不發給相同卡面圖案、卡片材質、形狀、大小之 icash。收費方式依『icash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第十條之約定規定辦理。
- 5、前項毀損或滅失之原因，如係本公司所致者，本公司不會向持卡人請求支付 icash 換發工本費。

## (三) 電子票證遭冒用、變造或偽造之權利義務關係

- 1、持卡人不得以任何方法擅自偽造、變造 icash，包括但不限於擅自拆解 icash 摘取晶片、天線及所儲存的軟體及資料，或向非經本公司認可之其他第三人購買或取得經擅自偽造、變造之 icash。經本公司證明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而有違反前開約定之情事，致本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本公司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 2、經本公司證明持卡人係持擅自偽造、變造之 icash 與本公司或經本公司認可之其他第三人進行交易者，本公司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 3、經本公司證明因持卡人竄改或干擾或容許任何人竄改或干擾持卡人 icash 上之資料，致本公司因此受有損害者，本公司得依法向持卡人請求賠償。
- 4、本公司對於 icash 偽冒交易之爭議應負舉證之責，如有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者，由本公司承擔該交易之損失。

#### (四) 電子票證交易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 1、持卡人以 icash 進行交易之相關商品或服務，如未獲特約機構提供商品或服務瑕疵、商品退貨或服務取消、錯誤溢付款項等事宜，持卡人應先洽特約機構尋求解決，本公司並應提供交易資料協助解決紛爭。
- 2、前項提供交易資料之費用，如經查明係屬特約機構服務之瑕疵，該費用得由本公司向特約機構收取；反之，應由持卡人負擔。
- 3、持卡人以 icash 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消費糾紛而受有損害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本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本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 (五) 攸關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事項

其他攸關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事項，請參見「icash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icash 使用說明書」。

### 【其他應告知事項】

#### 一、告知事項

(一)	未滿二十歲領有中華民國國籍之未成年人，需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正面影本(尚未領取身分證則以健保卡影本取代)，並請法定代理人於申請書簽名。
(二)	本卡為賣斷制電子票證，毋須繳付押金，持卡人申辦後不能退回購買本卡之價金。
(三)	申請書正本及相關證件影本應以掛號寄回，證件影本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四)	本卡經本公司完成記名登錄後，不可申請回復為無記名，亦不可轉讓與第三人進行記名。
(五)	本卡持卡人可隨時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但屆時本公司將無法繼續提供電子票證相關服務，並將依「icash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第 17 條約定辦理契約終止手續。

#### 二、申請人聲明事項

(一)	本人同意申請案件須於愛金卡(股)公司收取紙本並經檢核通過後始得生效，愛金卡(股)公司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
-----	--

(二)	本人確認所提供之所有個人資料皆正確無誤，並同意將上述資料提供給愛金卡（股）公司作為記名卡掛失及行銷（如不定期收到由愛金卡公司所提供的優惠訊息）相關服務之用。如遺失本卡，應儘速透過愛金卡客服專線辦理掛失，本人瞭解掛失後 3 小時內卡片遭冒用金額之損失須由本人承擔。
(三)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所有附件，無論發卡與否，愛金卡（股）公司無退還之義務。
(四)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已詳閱並同意前揭聲明及應詳閱並同意下列「icash 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內容，始得辦理後續申請作業。

### 三、費用說明

(一) 記名手續費：	本公司針對申請記名之持卡人均酌收記名服務手續費，每筆收取新臺幣 50 元，記名作業若經本公司審核完成，相關服務費用均不予退還。
(二) 繳款方式：	申請人應採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方式繳款並提供收據影本。 繳款帳號： 戶名：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銀行：第一商業銀行松山分行（007）；帳號：15110066269
(三) 運費：	本公司均以郵寄掛號方式寄出卡片，掛號郵寄費為新臺幣 25 元。

#### 提醒您：

- 送貨範圍：限台、澎、金、馬地區。請注意！收件地址恕無法接受郵政信箱。
- 若付款後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寄出卡片，本公司將主動通知並辦理退款手續。

### 四、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為提供客戶多元化之商品售後服務，本公司會經由客戶服務中心及其他申請服務管道，蒐集客戶相關基本資料，為保護客戶權益，請客戶於留存或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前，詳讀以下聲明事項，如客戶完成填寫並提供個人基本資料後，則視同已充分了解同意以下聲明事項。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1. 特定目的之說明

- 業務之類別：電子票證、諮詢等相關業務
-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包含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7)；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

2. 蒐集之目的

- a. icash 卡壞卡更換服務
- b. icash 卡儲值金退回
- c. icash 申請解約
- d. 記名式 icash 卡相關服務
- e. 以 icash 卡號作為電子發票查詢、捐贈、對獎、領獎、歸戶、毀損、掛失及退換等之使用
- f. 電子發票申請補發
- g.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及金融監督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h.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 i. 其他諮詢服務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 a. 姓名
- b. 身分證字號
- c. 出生年月日
- d. 聯絡電話
- e. 地址
- f. email 帳號
- g. 存款帳號
- h. icash 卡號

4. 利用期間

- a. 自個資當事人同意於本公司登錄個人基本資料之日起至個資當事人與本公司契約關係終止之日止。

5. 利用地區、對象及方式

- a. 台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
- b. 本公司將於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並利用個人資料。
- c. 對於客戶所登錄留存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及委外與配合之相關廠商都將於公告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6. 當事人個人資料權利

個資當事人就其本人之個人資料依法得向本公司以書面或電話請求行使以下權利：

- a. 查詢或請求閱覽。
- b. 製給複製本。
- c. 補充或更正。
- d.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e. 請求刪除。

上述權利，若因不符合申請程序、法律規定、本公司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不在

此限。

7. 個資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個資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個資當事人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進行執行業務所須之必要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個資當事人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8. 告知事項之諮詢：

如果您對於以上條款有任何疑問，歡迎來信至本公司客服信箱 [service@mail.icash.com.tw](mailto:service@mail.icash.com.tw) 或撥打客服專線 0800-233-888（手機請撥 02-26576388）

- 本人已詳讀並同意以上【記名式 icash 書面告知事項】及【其他應告知事項】之內容，茲申請將【記名式 icash 申請書】上所載之卡號轉換為記名式電子票證。本人了解並同意於愛金卡（股）公司將本「記名式 icash 申請書」上所載之卡號轉換為記名式 icash 電子票證後，日後持本卡消費將無法獲得愛金卡（股）公司之特約機構所提供之統一超商 OPENPOINT 紅利點數優惠，亦不再享有原已累積之統一超商 OPENPOINT 紅利點數相關權益。

申請人簽名：\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